

内蒙古自治区“蒙”字标认证管理办法 (修订征求意见稿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促进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,加强品牌建设,规范“蒙”字标认证活动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促进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“蒙”字标认证活动及其监督管理,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“蒙”字标认证,是指认证机构证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生产、加工、销售的产品及提供的服务符合“蒙”字标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合格评定活动。

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“蒙”字标认证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自治区推行统一的“蒙”字标认证制度,实行统一的认证目录、统一的标准和认证规则、统一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。

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和调整“蒙”字标认证目录、标准和技术规范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第二章 标准和技术规范

第六条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“蒙”字标认证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，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发布后，作为“蒙”字标认证的依据。

第七条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发布“蒙”字标认证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项目指南。

第八条 制定“蒙”字标认证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可以采取项目计划、招标采购、标准转化等方式。

社会团体制定的团体标准或者企业制定的企业标准，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评定，产品的技术条件、品质要求、特性指标和服务的特性、管理、质量等内容符合“蒙”字标认证要求的，可以按照规定程序转化为“蒙”字标认证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。

第九条 鼓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科研机构、社会团体和企业参与“蒙”字标认证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工作。

第十条 “蒙”字标认证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每3年复审一次。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复审意见作出继续有效、修订或者废止的复审结论并公告。

“蒙”字标认证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发布后，个别技术要求需要调整、补充或者删减，可以通过修改单进行修改。修改单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、技术委员会、认证机构或者企业提出，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发布。

第三章 认证实施

第十一条 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，成立“蒙”字标认证联盟。

认证机构加入“蒙”字标认证联盟，可以从事“蒙”字标认证活动。

第十二条 加入“蒙”字标认证联盟从事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，应当依法取得法人资格，并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具有从事相关产品认证和服务认证的技术能力。

第十三条 从事“蒙”字标认证检查活动的检查员，应当具备与从事相关产品认证或服务认证相适应的技术能力，并经国家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注册。

第十四条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基本规范、认证规则从事认证活动。

“蒙”字标认证联盟负责组织制定“蒙”字标认证规则，认证机构按照规定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。

第十五条 产品和服务的生产者、经营者可以作为认证委

托人，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，并提交认证规则规定的申请材料。

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应当自收到认证委托人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，完成材料审核，作出受理的决定，对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。

认证机构应当在实施现场检查 5 日前，将认证委托人、认证检查计划等信息录入“蒙”字标认证信息系统。

第十七条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规则规定，由认证检查员对生产、加工、销售及提供服务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。需要进行产品检验检测、环境监测检测的，由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出具检验、检测、监测报告。

第十八条 符合“蒙”字标认证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，认证机构应当在约定的时限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“蒙”字标认证证书，允许其使用“蒙”字标认证标志，并通过“蒙”字标认证信息系统和其他形式向社会公开；对不符合要求的，认证机构应当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，并说明理由。

第十九条 认证机构在认证活动中应当保证认证过程完整、客观、真实，不得增加、减少、遗漏程序要求，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，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。

第二十条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规则的规定，对获得认证产品和服务实施有效跟踪检查，以保证认证结论能够持续符合认证要求。

第二十一条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规则的规定，针对不同

情形，及时作出认证证书变更、扩展、注销、暂停或者撤销的处理决定，并予以公布。

第二十二条 从事“蒙”字标认证活动的机构及其人员，对其从业活动中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应当保密。

第二十三条 “蒙”字标认证机构收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并公开收费标准。

第二十四条 鼓励“蒙”字标认证与国内区域品牌互认及国际互认。

第四章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

第二十五条 “蒙”字标认证证书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内容：

- （一）获得认证的组织名称、地址；
- （二）获得认证的产品名称、型号、规格，需要时对产品功能、特征的描述；获得认证的服务所覆盖的业务范围；
- （三）认证依据的标准、技术规范；
- （四）认证证书编号；
- （五）发证机构、发证日期和有效期；
- （六）证书信息查询网址；
- （七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。

第二十六条 “蒙”字标认证证书有效期为3年。

第二十七条 “蒙”字标认证标志由“蒙”字标认证大草原

优品和 NEI MENG GU BRAND 字样组成。图案如下：



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“蒙”字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制度，明确认证联盟、认证机构和认证证书、认证标志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。

第二十九条 “蒙”字标认证标志的日常使用及管理由认证机构和“蒙”字标认证联盟负责。

第三十条 获得认证的组织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，对认证标志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，并在产品或者其包装物、广告、产品介绍等材料中正确标注和使用认证标志。

第三十一条 禁止伪造、冒用、买卖“蒙”字标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，禁止利用“蒙”字标认证标志从事虚假宣传、欺骗或者误导公众，禁止获得认证的组织在产品和服务认证范围外使用“蒙”字标认证标志。

第三十二条 获得认证的组织可以使用“蒙”字标注册商标。“蒙”字标商标注册和使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市场监督管

理部门制定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第五章 经营主体培育

第三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部门，根据企业、产品、品牌、产业、地域等培育方向，建立“蒙”字标培育工作机制。

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归集相关经营主体登记、许可、年报、信用、质量等数据信息，加强数据共享。

旗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部门，分级建立“蒙”字标认证经营主体培育库，实施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。

第三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协同质量提升、标准化试点示范、商标品牌价值提升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等活动，统筹制定“蒙”字标认证项目培育计划，实现信息共享互认。

第三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银行业金融机构，促进质量数据要素在金融服务领域有效应用，建立质量品牌融资增信制度，为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提供信贷支持。

第三十七条 鼓励职业院校、社会机构和行业龙头企业等共同参与质量品牌人才培养，加强企业首席质量官、复合型质量领军人才、高素质质量技术能手、质量工匠队伍建设。

第六章 监督管理

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、指导“蒙”字标认证联盟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据其章程从事“蒙”字标认证活动，规范其职责、运行和管理。

第三十九条 “蒙”字标认证联盟应当每年定期向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报告，报告执行章程和从事“蒙”字标认证、检验检测等情况。

第四十条 旗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职权，依法对所辖区域内的“蒙”字标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，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。

第四十一条 认证委托人对认证机构的认证结论或者处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诉；对认证机构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，可以向“蒙”字标认证联盟提出申诉。

第四十二条 对“蒙”字标认证活动中的违法行为，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者举报，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分工及时调查处理。

第七章 法律责任

第四十三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旗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。

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伪造、冒用、买卖、在产品和服务认证范围外使用“蒙”字标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，旗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的规定处罚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。《内蒙古自治区“蒙”字标认证管理办法》内市监办发〔2023〕38号同时废止。